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
時薪制特教助理人員服務計畫（修正）對照一覽表**

序號	計畫（修正）	原計畫	說明
1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時薪制特教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	<p>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稱進用辦法）第8條規定，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學校或幼兒園得進用時薪制教師助理員，及第9條規定略以…申請時薪制學生助理員…之規定。</p> <p>2. 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特教助理員經費名稱（如附件5）。</p>
2	二、目的：提供支持性服務協助本市通過鑑輔會鑑定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以下稱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活動。	二、目的：本市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p>1. 符合進用辦法第8條、第9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應取得特教學生身分，始得申請特教服務。</p> <p>2. 第10條規定略以…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p>

			<p>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之規定。</p> <p>2. 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9條規定。</p>
3	<p>三、申請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申請對象： 1. 安置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就讀普通班之特教學生。</p>	<p>三、申請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申請對象： 1.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p>	<p>1. 同序號2。 2. 名稱統一：特教學生。</p>
4	<p>2. 本計畫不含已接受月薪制助理人員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及準公共、非營利、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等幼兒園。</p>	<p>2. 本計畫不含已接受月薪制助理人員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及準公共、非營利、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等幼兒園，直加弄幼兒園例外。</p>	<p>非營利直加弄幼兒園已可自非營利幼兒園承辦理補助，爰刪除。</p>
5	<p>四、申請期程： （二）寒暑假開辦特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另依公告時間申請。</p>	<p>四、申請期程： （二）寒暑假開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另依公告時間申請。</p>	<p>名稱統一：特教學生。</p>
6	<p>五、申請方式及程序： （二）學校或幼兒園收受前款申請時，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稱特推會）審議。</p>	<p>五、申請方式及程序： （二）學校或幼兒園收受前款申請時，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p>	<p>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其任務含審議特教服務。</p>

7	(三) 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	(三) 於特教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完成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	修正為全名，並刪除網址。
8	(四) 完成下列資料後上傳至本市教育局指定網站： 3. 申請學生一覽表	(四) 完成下列資料後上傳至本市教育局指定網站： 3. 班級學生概況表	修正為申請學生一覽表，避免混淆。
9	4. 特教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同意書)	4.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 5. 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 7. 法定代理人助理員服務申請同意書。	1. 第4、5項重複。 2. 第7項可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帶出。
10	5.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現況能力分析、需求分析、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含行政支援)及其它佐證資料(如近3個月相關紀錄)。無前開資料得暫以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鑑定文件代替。(跨階段及轉入生請前一學校(園)提供)	6. 其他證明文件(IEP介入方案、行政支援、觀察紀錄、校安通報等等)或影片記錄(轉學生、跨階段請前一學校協助提供)。	1. 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現況能力分析、需求分析、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含行政支援)為主要審酌補助時數依據。 2. 增列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鑑定文件俾利方取得特教學生身分之學生申請特教服務。
11	六、補助基準： (一) 參酌學生或幼兒障礙程度、安置班型及個別化教育計畫，補助	六、補助基準： (一) 各服務時數需求依據鑑定障礙程度及狀況增減核給(依「社會適應能力及語言功能障	1. (一) 社會適應能力及語言功能障礙程度之評定標準易造成誤解，爰刪除。 2. 與申請文件一致。

	助理員服務時數，基準如下表：	礙程度之評定標準」，中度及輕度障礙者通常已具備完全生活自理能力。故視障、聽障中度以下、輕度智障、一般發展遲緩幼生不符合本申請原則)。 (二)本市參酌學生或幼兒障礙程度、安置班型及特殊需求，補助助理員服務時數，基準如下表：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內有學生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等各項指標，爰修正之。
12	註：安置學校(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及就讀幼兒園另計，以共聘服務為主。	註： 1. 上述標準時數為最高原則依學生狀況及經費多寡將約略有調整，相關輔具介入酌減1小時。 2. 安置學校(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及就讀幼兒園另計，以共聘服務為主。	1. 註1易造成外界對本局誤解，因經費有限而刪減補助。 2. 輔具介入仍應審酌學生需求。 3. 綜上，一併刪除。
13	(二)寒暑假(課後)特教學生照顧專班：每班以1天1位為原則。	(三)寒暑假(課後)身心障礙學生照顧專班：每班以1天1位為原則。	1. 前次名稱統一：特教學生。
14	九、助理員進用方式： (三)學校及幼兒園應於助理員進用且到職後	九、助理員進用方式：	1. 學校及幼兒園進用助理員後，應於教育部

	<p>一個月內，應檢附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學經歷證件影本函文報局備查，並登載其資料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幼兒園另依幼兒教育法第15條規定，應另附相關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並登載其資料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p>	<p>(三) 學校、幼兒園應於助理員進用且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局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歷表。 2. 進用契約書。 3. 服務證明書。 4. 學經歷證件影 	<p>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聘用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幼兒教育法第15條規定辦理，爰增列。
15	<p>十一、助理員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三) 助理員續聘(僱)應經學校特推會…資遣手續。前開事項均應函文報局備查。</p>	<p>十一、助理員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p> <p>(三) 助理員續聘…並辦理資遣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第6項。 2. 增列，同第14項。